



警察生活录

张卫华 张策

群众出版社



二



警察生活录

张卫华 张 策

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·北京

警察生活录

张卫华 张 策 著

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京安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9.25印张 194千字插页2

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

ISBN7-5014-0164-0/1.39

印数：1—22000册 定价：2.15元

内 容 提 要

您知道中国警察是怎么工作的吗？您了解中国警察的生活和他们的苦与乐吗？也许这本《警察生活录》会把这一切展现在您的面前。在这里，您会看到一个普通的战斗集体——《第四民警小组》，是怎样英勇地与持枪凶犯做面对面斗争的；您也会在催人泪下的《女民警的坎坷经历》中，了解一个当了派出所长的女警察在公公被捕、丈夫离异之际的哀怨；您还会在《飘雪落无声》的意境里，体察到一个调出公安局的老警察那苍凉、郁闷的心情。

这是一本由公安战线文学作者创作的小说集。通过它的真实、生动、质朴的描写，将会把您带进一个中国警察的世界。

警察生活录

· 目 录 ·

责任地段 (1)

遗 囑 (28)

往事如烟也动情 (39)

第四民警小组 (60)

女民警的坎坷经历 (134)

飘雪落无声 (222)

——普通民警刘大春的故事

责任地段

——一个派出所女民警的日记

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一日

今天早晨一起床，我就把宝贝儿子小小塞给杨平，让他送孩子去幼儿园。而我自己，从箱子里找出一套保存很久的新制服穿上，然后骑上自行车，早早地朝所里赶去。

天刚刚亮，路上还很安静，可我的心情却很激动。很久没有这样的情况了。枯燥、琐碎，周而复始、千篇一律的工作，已经很难让我的心再奔腾起来，可今天是我走出校门，当上民警，整整十年的日子啊！十年，在人生的道路上，不算是一个短暂的时刻。来所那天，所长带着我们在院子里栽下的那几棵杨树苗，都有碗口粗了。夏日里，所里的民警们都可以借着树下的浓荫乘凉了。可是我有什么收获呢？除了体重从九十斤长到了一百二十斤；除了每星期六，洗衣盆里的衣服从一个人的，又增加了一个杨平、一个孩子的，还有什

么？工作？一个星期的新民警训练班结束之后，老黄就带着我夹着三本户口底簿来到了这条喜乐胡同。整整十年，三千六百多个日日夜夜过去了，每天不还是夹着三本户口底簿，在喜乐胡同一百二十个门牌、四百一十多户居民中串来串去吗！

对了，再有的就要算这一叠残破的日记本，十年的流水账了……

不过，不管怎么说，这个日子都是值得纪念的。我的幻想，血汗，被诗人们称做是黄金般的青春岁月，都洒在这块土地上了。

.....

照例，一上班又是半小时的全所民警碰头会，听于副所长嘱咐几句什么：

“有些话，我不愿意老说，不是已经有青年同志在背地里说我碎嘴唠叨了吗！说不行呀，下个月，分局要拿我们派出所当全区查整户口的试点，可是我们有个别同志，干了好几年户籍民警，连自己责任地段到底有多少男的多少女的都不清楚！国家每月发给你们四十多元钱，不是让你们天天骑车遛马路……今天是星期一，七天之内，把每个责任地段的户口情况，都得给我再核对一遍。”

到底干十年了，皮鞋也踢破几双了。别的不敢夸口，喜乐胡同所有户口的基本情况，我还是了如指掌的。对了，这话还不能说得太早，那座大红门里的基本情况，我就并不太清楚。

大红门，是喜乐胡同里最大的一个院子，人却是最少的。一九七七年以前，这里一直住着一位什么部队的首长，这位首长的老下级正巧又在我们的上级公安机关军管会里挂

了职。所领导明令过几次，不许我以任何理由打扰首长。几个月前，房子又回到了原来的主人、一个著名的京剧表演艺术家的手里。按道理，凡是迁入我的户籍责任地段内，我都应当去了解一下户口的基本情况。大概是习惯成自然了，虽然每天都得在喜乐胡同里走上几遭，可是我从来没想起过往这座大红门里拐一次。

会一散，我就来到了责任地段，敲开了那大红门。

“我是派出所的，有几个户口上的问题……”

开门的是一位保姆，她热情地告诉我：“……老爷子这两天出门了，老太太在家，有什么事，你直接找她问吧。”说着，她给我指了指里院的正房。

院子里的甬路和走廊里的地面都是方砖铺砌成的，又净又滑。幸好今天出门时换了身新制服，否则，自己那身旧制服恐怕还不如人家的地面干净。糟糕的是，我怎么忘了换双鞋子！俗话说：脚上没鞋穷半截。偏偏昨天又去郊外的劳教农场看了看喜乐胡同的两个失足青年，沾回了一脚的黄土泥。回头看时，在走廊里留下两行又大又难看的泥印。那个保姆大妈正追着我的鞋印用刷子刷呢，我连忙跳到走廊外面，加快速度，来到了正房门前。

“谁呀？进来吧……”

“我是派出所的民警……”

我的话刚说完，一个身穿质地考究，剪裁合身的西服，显得很有精神的妇女，从屋里快步地走了出来。在她开门的一刹那，我看见宽敞的正房里摆的全是一些很讲究的高级家具；屋里的地面，是淡黄色的拼花地板，大概是刚打过蜡，地板上反射着一层亮亮的光泽。

“您就是——”我轻轻地问。

对方点了点头。到底是艺术家的夫人，户口底簿上清清楚楚地写着，她已经年过六旬，可是看上去，她顶多有四十岁。

“……民警，找我家有事，不是走错门了吧？”她的声音象是从牙缝里挤出来的。

民警登门串户，特别是去一个对你还陌生的居民家里，常常会遇到这样的多疑、戒备、冷淡。这是前几年造成的社会畸形心理。我竭力用平和的口气说：“我是管理这条胡同的户籍民警，我只是来跟您了解一下有关您家户口的几项基本情况。”

听完我的话，这位夫人还是在用半信半疑的目光打量我。我看见，她的目光在我那双沾满黄土泥的鞋上停留了一下。

“有什么问题，你就问吧。”说着，她毫无顾忌地回头把门关紧，双手交叉在胸前，身子靠在了门上。意思很明显，她不欢迎我踏进她家的门坎。

要是十年前，受到这样的冷遇，我没准会吵闹一番，或者扭头就走。也许这也是十年的收获吧。当民警的，什么样的人都得接触，要是连这点委屈也受不了，什么工作也别干了。

我仍然很平静地摊开户口底簿。为了把卡片填写清楚，我干脆坐到了走廊外的台阶上，坚持到记完了我要了解的问题。

我合上户口底簿，突然听见那位夫人叹息了一声：“这么秀气的姑娘，怎么干起民警来了！”我抬起头，发现她还在看我，眼神里分明是一种怜悯和轻蔑。

“干民警怎么啦？”我也盯着她反问。

“噢，我是说……你们年轻人应该学点真本事。”

难道民警就是吃饱了混天黑的？真是十足的偏见！我又忍了忍，什么也没说，就走出了大红门。我想：今后你不是还要住在喜乐胡同里吗？有一天，我会用事实来改变你这种偏见的。

唯一使我感到晦气的是，今天是我参加公安工作十周年的纪念日啊！

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二日

分局政治处专门找我们这批参加工作十周年的同胞们开了座谈会，每人还发了一个搪瓷缸子，以示纪念。

散会时，分局刘副局长在和我握手告别时说：“……我也是在基层派出所滚打出来的，我有体会，你们这些女同志干这行，尤其不容易！没有功劳，也有苦劳！”

刘副局长是个整天乐呵呵的矮胖子，工作作风平易近人，民警们都很喜欢他。他的几句话说得我心里热呼呼的，因为他说得太对了……

下午，刚回到居委会办公室，一阵吵闹声从街上传来。胡同里的几个孩子慌慌张张地跑进来，对我说，“刘阿姨，不好了！都打出血来了……”

我连忙跟着孩子们来到胡同里，果然见到一群人正在厮打。走到近处才看清，原来是区教育局宿舍的几位居民。那个脑门淌着鲜血，手里还揪着对方脖领的，就是附近一所中学的徐老师。他的对手，是个女同志，姓阎，也是一位中学教师。

“都给我住手……”一到这种时候，我十分镇静，声音带着威严，身子站到了他们中间。

双方的手逐渐松开了，眼睛还在互相对视着，放射着仇恨的光芒。

徐老师用手捂着伤口，对我说：“小刘，你快看，她都把我打成这个样子了！”

对方也不示弱，当着围观群众，解开衣扣，袒露出肩膀：“……我的膀子都被他打肿了。”

“我打你怎么着？你把一土箱的垃圾全倒在我们家门口了，欺人太甚！”

“是你先把脏水泼到我们家门口的，我那是以牙还牙……”

“好了！都去卫生站包扎伤口。以前为什么打架我先不问，从现在起，谁要是再动手，别看咱们和和气气地相处快十年了，到时候，别怪我不给留面子！”

望着我绷紧了的、显得十分严肃的脸，两个人不再吱声，捂着伤口走了。

我到他们居住的院子里，向街坊们了解到了事情的起因：徐老师洗完头，没在意，把一盆剩水泼到了阎老师家门口。阎老师认为这是有意挑衅，把家里的一箱垃圾倒在了徐老师门外……象这样的邻里纠纷，每个星期我都能遇上几件。按道理，民警职责上也是这样写的，这种事情我们可以不管。因为，它还够不上依法处理。可是多年来，在群众中形成了一个习惯，发生了这类纠纷，愿意找民警来做主调解。我们不能把人家推出门外呀！民警，人民警察，就是给群众办事的。当然，谁都清楚，这是费力不讨好的事情，连

所领导看你的工作好坏，也从不问你把街坊邻居之间的关系调解得如何，而是看你是否掌握了户口，抓住了几个隐藏很深的坏人。

徐老师和阎老师都包扎好伤口回来了。徐老师的脑门上缠着纱布，阎老师的左臂也用一块板子吊了起来。让我对他们说什么呢？他们都是为人师表的，我脑子里这些道理不也都是从学校、从象他们这样的老师那儿学来的吗！想到这，我长长地叹了口气：“看看你们自己这个样子吧，真替你们惭愧……连胡同里的孩子现在都讲文明、讲礼貌了，你们居然伸出手去……我先听听你们的意见，这件事怎么处理？”

“是她先动手的，公安机关应当对她进行处理……”徐老师喊起来。

“男的打女的，到哪儿也说不过去。……我爱人昨天刚出差……这不是存心欺负人吗！”阎老师说着，委屈的眼泪在眼眶里转起来。

说来说去，两个人谁也不肯服软。

我只好打断了他们的话：“都给我住嘴吧！在这儿我想给你们提个醒，有几件事是我亲眼看见的。徐老师的孩子爬树磕坏了脑袋，阎老师不顾高血压，抱着孩子跑到医院，当时差点没晕过去。还有阎老师，您也想想，地震的时候，你们家后墙塌了，是谁冒着危险把你和你爱人从床底下拉出来的？俗话说：远亲不如近邻，这话一点不假。可是今天，为一盆水就打破头、打肿了胳膊，值得吗？回到学校，学生问起来，你们怎么回答？再说，你们都是有儿女的，以后他们也学着打怎么办？现在你们先都回家，一面休息，一面好

好想想……”

两位老师低着头，前后脚地走出了办公室。

今天也不知是怎么回事，事情还真多。申请给亲属报户口的，要求派出所帮助教育子女的，谈完一个又一个。

“小刘，你爱人来电话了！”居委会的王大妈跑来告诉我。

我连忙跑去接过听筒，杨平用很紧张的声音告诉我，小小发烧了，打了针后仍不退烧。现在他和托儿所的阿姨都在医院守着呢。

“好吧，我就去。”放下电话，我的心怦怦地一个劲儿跳。小小这孩子很知道他自己这个“独疙瘩”的价值，平时蚊子咬个包还要哭闹半天，这会儿，他不定怎么缠着爸爸要妈妈呢！我一闭眼，好象就能听见他那委屈的声音：“妈妈！我要妈妈！”……可我还不能就去啊！徐老师和阎老师的纠纷还没解决彻底。过去有过教训，别小看这种纠纷，解决不好会引起更大的冲突。

我又来到教育局宿舍。天已经黑了。借着院里的灯光，依稀看得见，徐老师家门口的一堆垃圾还没有清除。我找来一把扫帚，一只土箱，轻轻地扫起来。

居委会的王大妈急急忙忙追进院子，一见我，就大声喊起来：“哟，小刘，你怎么还不去医院看孩子？你爱人又来电话……”

我连忙示意她把声音放小点：“您先帮我把这垃圾倒了……我就去。”我在想：如果徐老师、阎老师的邻里关系就象这块被清扫了的地面一样，一切都能从新开始，那该多好……

也许是听到了王大妈的喊声，两位老师都从屋里跑了出来，夺过了我们手里的扫帚、土箱。

阎老师格外的激动，声音都有点变了：“……孩子的病要紧，我跟您去医院吧……”

我笑着推辞：“不用了。希望你们两家再好好谈一谈……”

手足无措地站在一边的徐老师连忙答应：“……请放心！一定，一定。”他不住地冲我点头……

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三日

早晨上班，我推着自行车刚走进所里，迎面看见朱小红正站在于副所长办公室前的台阶上。一看见我，她用那又尖又细的嗓音高声冲我说：“……喂！昨天晚上，你怎么没回所里来？”

朱小红是去年才从公安学校毕业来所的民警，和我同住一个宿舍。我们俩的关系不太坏，也不太好。说老实话，我有点看不惯她那过分活泼的性格，也看不惯她那些珍珠霜、冷烫灵、发乳……所里不少同志都在背后说她人不大，心眼不少；别看她表面大大咧咧的，可鬼呢！我摸不透这个人，尽管我也还算年轻，可和她究竟不是一个年代的人。就说这会儿吧，有什么话回宿舍说不好，非得站在所长办公室门口喊！我突然冒出一个念头：你这些心眼要是用在工作上，该有多好。

我刹住车子，不甘示弱地回答她：“家里有事，让您惦记了！”

“你跟所里哪个领导请假了？”

这点倒是我的疏忽。可是朱小红的态度真叫人受不了。

“你是组长，是所长？……”

我的话没说完，于副所长已经拧开门，从屋里走出来：

“小刘，你也算是个老同志了，人家说得对，你就虚心点嘛！”

朱小红更得意了，她嘿嘿一笑，说：“哼，还挺美的呢！你的责任地段发生案子了！”说完，一甩手走了。

“什么？”我有点吃惊。

于副所长沉着脸对我说：“小刘，眼看又要到年底了，你知道的，年初我们几个所长被叫到分局狠狠地挨了一顿训……为什么，不就是比别的所多发生了几起案子！今年说什么也不能再受这份窝囊气了……当然，这不仅是我们所长的事，这是咱们所的光荣……”

我听不进他的唠叨，让我揪心的是责任地段发生的案子。

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五日

今天早晨，朱小红一上班就奔于副所长的办公室去了。组长老黄冲我挤挤眼：“又‘上供’去了。”

我听说朱小红的父亲是于副所长的老乡，一直在区里一个商业部门工作。朱小红常给于副所长送瓶酒什么的，说是她爸爸让捎的。我对这从来不往心里去，可老黄一讲，我也不禁叹了口气：“把这套也带到公安局来了，这丫头！”

我又想到于副所长，他是党培养多年的老公安了，难道就对这种作风一点不厌恶吗？

算了，不想这些了。现在占着我整个大脑的，还是那起

案子……

说起来让人生气，喜乐胡同东头这几个大杂院，都是地震后新盖的房。能盖房子，不能盖厕所，几十户人家只好都去胡同拐角处的公共厕所。这个拐角处，地处偏僻，尤其在早晚，来往人很少。不久前，就有个工人下夜班时发现一个鬼鬼祟祟的男青年在女厕所门外转悠。他大喊了一声，这个男青年撒腿就跑了。就在小小发烧的那天晚上，这个坏家伙又跑到这个地方。当他看见只有一个女孩子时，便象恶狗一样，冲进去把女孩子抱住……幸好有人从这路过，才没出事。可事情传开之后，几个院的居民都惶惶不安起来，女同志上厕所得拉个伴儿……

我的心里真不是滋味。是啊，你是民警，在你的责任地段里群众的安宁遭到了破坏，而作了案的坏人却逍遥法外，甚至很可能还就在你的眼皮下晃悠！你生生地抓不着他，能不心急火燎吗！

经过反复认真地分析案情，我估计这个坏家伙就住在附近。恶习成性，他很可能还会再来。于是，我带着居委会的几位大妈，利用一间长年失修的旧房子，起早贪黑地对这僻静的拐角处监视起来。

好了，就写到这儿吧，我又该到监视点去了。

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七日

今天清晨，天还没亮，突然淅淅沥沥地下起小雨来。真是一场秋雨一场寒，我看见和我一起蹲守的两位大妈冻得牙直打颤，连忙叫她们回去加点衣服。事情就是这么凑巧，大妈们刚走，一个穿着一身深色衣服的男青年从墙角那边晃了

出来，一边走，一边鬼头鬼脑地四面张望。我仔细地看了看，发现他的体貌特征和那个工人同志及受害的女孩子反映的完全一致。

果然，这个坏家伙开始用双手扒女厕所的后窗了。

我立即跳出来，堵住他的退路，大步地向他冲过去。就要接近他时，脚步声被他发觉了。慌张中他看清抓他的只是一个年轻的女民警，便一头钻进了旁边的男厕所，大概是想伺机逃跑。

说真的，要是十年前，我就不敢再追过去了。还记得，那是我刚来派出所，第一次接到群众报告，说发现了一条反动标语。我挺着胸脯向所长作了保证之后，兴冲冲地赶到现场，没想到反动标语是写在男厕所里。尽管报案的群众告诉我几次，里边没有任何人了，可望着旁边一大群看热闹的群众，我的脸上还是火辣辣的，脚下象是被什么粘住了，犹豫了半天还是没敢进去。直到群众又去打电话告诉所里派了人来。也难怪，那时我刚满十七岁呀！

可现在，我毫不犹豫地冲了进去，一边还严厉地说着：

“……你现在的每个行动，都和如何处理你有密切的联系！你给我好好听着！”

穿好衣服的两位大妈也回来了，我们一起把坏家伙带回所里。

于副所长正在洗手池边刷牙。看到我们抓回了坏人，他脸上布满了笑纹，放下漱口杯，擦了擦嘴，朝我们走过来：

“小刘，辛苦了……”

可是他一看见我们带回来的人，脸色顿时变了：“怎么——”他突然住了口。